

东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发〔2020〕61号

东港市农业农村局 东港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丹东市农业农村局、丹东市财政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丹农发〔2020〕268号）文件精神，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研究，现就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一）保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稳定性。2020年继续按照《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结合《东港市农业农村局、东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港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发〔2018〕21号）执行，对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敞开补贴、应补

尽补”。继续开展节能日光温室钢架结构骨架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全面实施农机报废更新政策。

（二）适度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保持补贴范围稳定的基础上，将支持生猪等畜产品生产的自动喂养、环境监控、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支持畜牧业等产业发展，调整后的补贴范围为 11 大类 25 个小类 72 个品种（附件）。

（三）优化分类分档和补贴标准。在保持品目分档、补贴标准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针对全国和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调整部分机具分类和补贴额度。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对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机具实行优先补贴，具体方案待省另行下发。

二、积极推行便民服务

（一）努力推行工作效率。发挥经销企业的作用，加大手机 APP 申请补贴方式的宣传推广力度。尽可能提高非接触性申请补贴比例。全面推行补贴办理“一站式”“预约核验”等服务，力争实现申请补贴“最多跑一次”。

（二）加强 12316 金农热线建设。充分利用 12316 金农热线平台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指导手机 APP 申请补贴力度。继续全面推行 12316 金农热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业务。

（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益农信息社和宣传单，大力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发展部要安排专人负责东港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管理维护，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乡镇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四）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兑付进度。要全面落实上级要求的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 20 天规定，加快补贴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进度，明确补贴兑付结算时间表，抓紧开展年度补贴资金结算工作。严格落实兑付资金规定，加快预算实施与执行，切实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领导机制，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组成的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在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成员部门及乡镇政府要按照各自分工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市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

（二）加强机具核验。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东港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制度》（东农发〔2020〕21号）要求做好机具核实，真正做到“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要加大对新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差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抽查核验工作。

（三）加强牌照机具管理。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请补贴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请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及补贴核实表申请补贴。省农机监理信息已与省补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牌证管理机具所有人及机具信息挂钩。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购置补贴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管理。

（四）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省动态管理、绩效考评要求，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全面规范政策实施，做到制度健全、操作规范，以取得较好的成效。

四、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要严肃查处补贴机具价格畸高、补贴产品不实、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及时报告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先封闭产品，待

查处后按规定严肃处理。

按照省级联动处理规定，直接采信处理省外农机产销企业，对涉及的企业及补贴产品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处理。对参与较重及有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要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要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队伍能力作风建设

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明晰各自工作职责任务，做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合力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体系，提升制度执行力，不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附件：2020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0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 25个小类 72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铧式犁；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1.3 深松机；1.1.4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1.2.3 灭茬机；1.2.4 联合整地机；1.2.5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穴播机；2.1.2 根茎作物播种机；2.1.3 免耕播种机；2.1.4 精量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田园管理机械；3.2 植保机械：3.2.1 喷杆喷雾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2.2 自走式

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3.1 薯类收获机；4.3.2 花生收获机。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4.1 割草机(新增)；4.4.2 搂草机；4.4.3 打(压)捆机；4.4.4 圆草捆包膜机(新增)；4.4.5 青饲料收获机。

4.5 根茎收集处理机械：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玉米脱粒机；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5.2.1 风扇清选机；5.2.2 重力清选机；5.2.3 窝眼清选机；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谷物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果蔬加工机械：6.1.1 水果分级机；6.2 剥壳(去皮)机械：6.2.1 花生脱壳机。

7. 畜牧机械

7.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7.1.1 铡草机(新增)；7.1.2 青贮切碎机(新增)；7.1.3 揉丝机；7.1.4 压块机；7.1.5 饲料(草)粉碎机(新增)；7.1.6 饲料混合机；7.1.7 颗粒饲料压制机；7.1.8 饲料设备(搅拌)机(新增)。

7.2 饲养机械：7.2.1 孵化机；7.2.2 喂(送)料机(新增)；7.2.3 送料机(新增)；7.2.4 清粪机(新增)；7.2.5 粪污固液分离机(新增)。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新增小类):7.3.1 挤奶机(新增);7.3.2 剪羊毛机(新增);7.3.3 贮奶(冷藏)罐(新增)。

8. 农业废弃物利用设备

8.1 废弃物利用设备:8.1.1 残膜回收机(新增);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新增);8.1.3 秸秆压块(粒、棒)机(新增);8.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8.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8.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9.1 平地机械;9.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0. 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10.1.1 轮式拖拉机;10.1.2 手扶拖拉机;10.1.3 履带式拖拉机(新增)。

11. 其他机械

11.1 其他机械:11.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11.1.2 驱动耙;11.1.3 秸秆膨化机;11.1.4 畜牧粪便发酵处理机;11.1.5 有机肥加工设备。